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五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施军营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规划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
响，推动公司的业务及收入增长，拟在河北省廊坊市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具体情况如下：（1）公司名称，廊坊市蓝德环卫服务有限公司（暂
定名，最终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）；（2）设立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；（3）
公司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；（4）注册资本：500万元；（5）股东
及出资方式：货币出资，本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；（6）经营范围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城市生活垃圾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；环卫技术开发、咨询；环卫工程设计；环卫设备租赁；市政配套工程施工、维修、维护；环卫设施维护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；（7）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